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4 日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陆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陈陆辉先生因工作原因，请求辞去在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的全部任职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陈陆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因此，陈陆辉先生的请求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至此，陈陆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暂由公司董事长柴琬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、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对陈陆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战略规划、规范运行和稳健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5 日